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範

92年12月12日鑑識字第2126號簽核准
96年0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6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03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5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6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
105年5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第九點
106年7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
107年4月2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
108年8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點
110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
113年4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點及刪除第十一點
114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點及第八點
115年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點

- 一、為規範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課、選定指導老師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在職進修博士研究生得因研究之必要延長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二十學分，且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及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等同程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或選修通過兩學期鑑識科技英文課程），始得畢業。

四、修課規定

- （一）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少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專題演講四次。
- （二）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未選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代理。
- （三）研究生如因論文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妥申請表並於第二段選課（加退選確認）截止日前向系上提出跨所（校）選課申請。

五、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確認表。
- （二）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如因論文研究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可選擇系（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若有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例外。
- （三）指導教授退休、離職或調任後得繼續指導，不受前款「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限制。但研究生三年內無法取得學位時，應搭配本系一位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 （四）研究生於必要時，得更換指導教授。但須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且至遲須於距畢業二學年前提出書面申請。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得直接提系務會議討論並請求協調。

六、博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研究生修畢本系核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且提出六年內之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等同程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或選修通過兩學期鑑識科技英文課程）證明，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
- (二) 計畫書內容至少須包含：題目、目錄、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文獻回顧、研究方法、初步結果（或預期結果）與討論及參考文獻等。
- (三) 提出修習 6 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研究內容涉及人體研究時，應依人體研究法及相關規定執行，並提出審查通過證明。

七、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遴聘之，負責博士論文計畫之審查。
- (二) 審查採研討方式公開進行，須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若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八、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截至當學年結束為止修業滿三年，且修畢本系核定之科目二十學分。
 2. 依規定需補修本系專業課程（鑑識科學研究方法）者，已補修及格。
 3. 通過本系資格考試；有關資格考試事項，依「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施行規定」辦理。
 4. 符合下列兩項論文發表（含已被接受）規定：
 - (1) 與博士論文主題有關且以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博士生名義在具有 SCI、SSCI、EI、TSSCI、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ABI、AHCI、THCI 點數期刊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論文三篇，其中至少有一篇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但發表於本系鑑識科學學報（Forensic Science Journal）且名列第一作者之論文，每篇可折抵前述期刊非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論文一篇。
 - (2) 國外所舉辦之偵查科技或鑑識科學相關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 (3) 前述二款論文均須與論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5. 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必須於新指導教授至少指導一年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6. 若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撰寫或協助撰寫論文內容，應遵循「中央警察大學使用生成式 AI 學習應用指引」規範，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論文中揭露。
- (二)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檢附下列文件向系上提出申請：
 1. 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2.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單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證明單。
 3. 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4. 學位論文初稿一冊。
5. 前揭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各一份。
6.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九、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由本系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辦理學位考試。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人數、資格、迴避及成績評定等事項，依「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博士論文之印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論文各項內容之裝訂次序如下：
 1. 封面。
 2. 書名頁。
 3. 本校暨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4.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確認書。
 5. 謝誌。
 6.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7. 目錄：包括圖目錄及表目錄。
 8. 論文正文。
 9. 參考文獻。
 10. 附圖。
 11. 附表。
 12. 附錄。
 13. 封底。
- (二) 封面應包括題目、系（所）學號、姓名、指導教授及提出年月，題目、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須中英文並列。
- (三) 論文撰寫規格如下：
 1. 論文須以白色 A4 紙橫式繕打、直式印製。
 2. 論文正文格式如附表一。
 3. 正文字體為黑色，勿以手寫印製，文句須加正確之標點，全文不得塗污或刪節，各頁正下方須註明頁數。
 4. 圖表需編寫號碼並附說明。
 5. 參考文獻編寫格式如附表二。

附表一論文正文格式：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類		法學研究類	
章節	內容	章節	內容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實際章數因 應研究主題 調整	研究主題之基礎理論、 研究主題之相關法制現 況、檢討與改進之道
第三章	實驗材料與方法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第五章	結論	第 X 章	結論

附表二參考文獻編寫引用格式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類		法學研究類
鑑識 科學	Forensic Sciences Journal	台大法學論叢
理工類	IEEE Style	